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且已连续五年为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